

关于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5日以传真、邮件、快递、微信、专人送达等方式，向各位董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，并于2020年10月16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因业务开展需要，现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工商变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变更前：

经营范围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销售，生产锡基、铅基合金系列产品及国家政策、法律允许的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产品、自产产品、黑色金属、黄金、白银的销售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）。

拟变更后：

经营范围：大气污染治理；危险废物治理；重金属污染防治；水污染治理；放射性废物治理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，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；VOC(挥发物

有机化合物)治理；垃圾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；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；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，废旧矿物油回收；再生资源综合利用；矿产品、锂离子电池材料、脱硫脱硝设备、石膏基复合材料、环保材料、废旧塑料销售；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；从事货物、贸易和技术进出口服务；环保技术、环保设施的研发推广及应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以上经营范围信息为拟变更内容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登记为准，变更后将同步修订全资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。

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统计投票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，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文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9日